证券代码:002986 证券简称:宇新股份 公告编号:2023-060

湖南宇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湖南宇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通知于 2023 年 4 月 27 日以通讯方式发出,全体董事一致书面同意豁免通知期限。会议于 2023 年 4 月 27 日以传真表决方式召开,会议应参加表决董事 7 人,实际参加表决董事 7 人。会议的出席人数、召集召开程序、议事内容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经表决形成如下决议:

一、审议并通过《关于豁免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通知期限的议案》

为推进相关工作安排,根据实际情况,经全体董事同意;豁免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的通知期限,并于 2023 年 4 月 27 日以传真表决方式召开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

表决结果:7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二、审议并通过《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

公司独立董事对该议案发表了明确同意的独立意见。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了《关于湖南宇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最近三年及一期非经常性损益的鉴证报告》(天健审 [2023]2-316 号)。

相关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湖南宇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最近三年及一期非经常性损益的鉴证报告》。

表决结果:7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湖南宇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 年 4 月 28 日

证券代码:002986 证券简称:宇新股份 公告编号:2023-061

湖南宇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湖南宇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七次会议于 2023 年 4 月 27 日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结合通讯方式召开,会议通知于 2023 年 4 月 27 日以通讯方式发出,会议应出席监事 3 人,实际出席监事 3 人,其中聂栋良、余良军以通讯方式参加。会议由监事会主席聂栋良先生召集并主持,董事会秘书谭良谋先生列席了会议。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经表决形成如下决议:

一、审议并通过《关于豁免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七次会议通知期限的议案》

为推进相关工作安排,根据实际情况,经全体监事同意;豁免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七次会议的通知期限,并于 2023 年 4 月 27 日以现场结合通讯方式召开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七次会议。

表决结果: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二、审议并通过《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

相关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湖南宇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最近三年及一期非经常性损益的鉴证报告》。

表决结果: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湖南宇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2023 年 4 月 28 日

证券代码:002986 证券简称:宇新股份 公告编号:2023-062

湖南宇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延期回复深圳证券交易所《关于湖南宇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申请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审核问询函》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湖南宇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3 年 4 月 11 日收到深圳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深交所")出具的《关于湖南宇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申请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审核问询函》(审核函〔2023〕120053 号)(以下简称"审核问询函"),审核问询函要求公司对所列问题逐项落实并在 15 个工作日内提交对审核问询的回复。

公司收到审核问询函后,立即会同相关中介机构按照要求对审核问询函中提出的问题进行逐项认真落实。由于涉及核查事项较多,相关资料还需要进一步论证和完善,预计无法在规定时间内完成回复。

为保证回复的真实、准确、完整,切实稳妥做好回复工作,经与相关中介机构审慎协商,公司及保荐机构向深交所申请延期至 2023 年 5 月 16 日前提交审核问询函回复及相关申请文件。延期期间,公司将会同相关中介机构加紧推进,尽快完成审核问询函的回复工作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公司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事项尚需通过深交所审核,并获得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作出同意注册的决定后方可实施。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事项最终能否通过深交所审核,并获得中国证监会同意注册的决定及其时间尚存在不确定性。公司将根据该事项的进展情况,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要求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湖南宇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 年 4 月 28 日

证券代码:002865 证券简称:钧达股份 公告编号:2023-068

海南钧达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为下属公司提供担保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担保情况概述

1、担保事项的基本情况

海南钧达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为下属公司上饶捷泰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上饶捷泰")分别向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饶开发区支行申请办理流动资金贷款人民币 4,800 万元整、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饶分行申请办理综合授信人民币 10,000 万元整提供连带保证责任担保,担保金额为敞口额度合计人民币 15,760 万元整,担保事项以担保合同中的约定为准。

2、担保事项的审批情况

公司于 2023 年 3 月 2 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四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对下属公司担保额度预计的议案》,并经 2023 年 3 月 20 日召开的 2023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次担保事项在审议批准的额度范围内。本次担保事项为对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内的下属公司提供担保,无需独立董事对该事项发表独立意见。

二、被担保人的基本情况

1、公司名称:上饶捷泰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2、注册时间:2019 年 12 月 6 日

3、注册地址:江西省上饶经济技术开发区兴业大道 8 号

4、注册资本:90,200 万元人民币

5、法定代表人:张满良

6、经营范围:太阳能光伏发电项目的开发、建设、维护、经营管理、技术咨询与服务;单晶硅棒、单晶硅片、多晶铸锭、多晶硅片、高效太阳能电池、组件及光伏发电系统的研发、加工、制造与销售;太阳能原料及相关配套产品的生产和销售;自营和代理光伏设备货物和技术的进出口;建筑工程施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审批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截止 2022 年 12 月 31 日,该公司总资产为 8,86,757.04 万元,净资产为 204,464.51 万元,2022 年度营业收入为 1,111,462.69 万元,营业利润为 79,494.41 万元,净利润为 72,877.08 万元。(以上数据经审计)

7、与公司的关系:上饶捷泰为公司全资子公司。

8、上饶捷泰不是失信被执行人。

三、担保事项的主要内容

公司为下属公司上饶捷泰分别向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饶开发区支行申请办理流动资金贷款人民币 4,800 万元整、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饶分行申请办理综合授信人民币 10,000 万元整提供连带保证责任担保,担保金额为敞口额度合计人民币 15,760 万元整,担保事项以担保合同中的约定为准。

四、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截止目前,本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对外提供的担保累计金额为人民币 619,635 万元(含本次担保),占本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589.66%,本公司及控股子公司的担保均不存在逾期担保、涉及诉讼担保的情况。

特此公告。

海南钧达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 年 4 月 27 日

证券代码:002865 证券简称:钧达股份 公告编号:2023-069

海南钧达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淮安一期项目建成投产暨淮安二期项目开工奠基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淮安项目的背景与审议情况

2022 年,光伏电池行业由 P 型向 N 型技术升级迭代。2022 年下半年,经过不断研发投入,海南钧达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率先行业掌握 N 型 TOPCon 电池的量产技术。为充分发挥 N 型技术领先优势,公司不断扩张新产能实现快速发展。

2022 年 10 月 7 日及 2022 年 10 月 25 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二次会议、2022 年第八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公司与涟水县人民政府签订项目投资合作协议的议案》。公司拟在淮安涟水建设年产 26GW N 型高效太阳能电池片生产基地项目。项目计划分两期实施,其中一期项目年产 13GW,二期项目年产 13GW。具体内容详见公司 2022 年 10 月 10 日披露的《关于公司与涟水县人民政府签订项目投资合作协议的公告》。2022 年 11 月 28 日,公司淮安一期项目正式开工奠基。

二、淮安项目建设进展情况

经过公司团队不懈努力,截至目前,淮安一期项目超计划建成投产,即将迎来首片电池片成功下线。与此同时,为了抓住市场机遇,把握 N 型技术红利,公司淮安二期项目将于 2023 年 4 月 28 日奠基开工,计划于 2023 年完成项目建设。

下一阶段,公司将继续加快淮安一期项目爬坡期的进度以及淮安二期项目建设期的进度,争取早日实现新增产能的满产状态。

三、淮安项目对公司的影响

淮安一期项目的建成,使得公司产能规模获得进一步提升,有助于增强公司整体实力,更好满足客户需求,保障公司 N 型产品供应,提升公司盈利能力。

如淮安二期项目按期建成,2023 年底公司产能规模将达 53.5GW(其中 P 型 9.5GW,N 型 44GW)。公司产能结构以 N 型为主,在光伏行业新一轮的市场竞争中,有助于公司获得有利竞争地位。与此同时,公司产能规模的迅速提升,也有助于协助下游企业完成 P 型向 N 型的升级迭代,推动光伏行业 N 型技术的升级变革。

淮安一期项目建成投产到全面满产尚需一定的爬坡时间,淮安二期项目预计建设进度仅为公司目标计划,最终项目建成时间尚存不确定性,不构成对投资者的承诺。敬请广大投资者谨慎决策,注意投资风险。

海南钧达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 年 4 月 27 日

证券代码:301269 证券简称:华大九天 公告编号:2023-016

北京华大九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 2022 年度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北京华大九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决定于 2023 年 5 月 19 日下午 2:30 召开 2022 年度股东大会,现将本次股东大会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1、会议名称:北京华大九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度股东大会

2、会议召集人:公司第一届董事会

3、会议召开的合法、合规性:经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决定召开 2022 年度股东大会,召集本次股东大会符合《公司法》等有关法律、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4、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

(1)现场会议时间:2023 年 5 月 19 日下午 2:30

(2)网络投票时间: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 2023 年 5 月 19 日 9:15—9:25,9:30—11:30 和 13:00—15:00;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时间为 2023 年 5 月 19 日上午 9:15 至下午 3:00 期间的任意时间。

5、会议的召开方式:现场投票+网络投票

(1)现场投票:股东本人出席现场会议或者通过授权委托书(详见附件二)委托他人出席现场会议;

(2)网络投票:公司将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向全体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股东可以在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上述系统行使表决权。

根据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股权登记日登记在册的所有股东,均有权通过相应的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但同一股份只能选择现场投票、网络投票或符合规定的其他投票方式中的一种表决方式。同一表决权出现重复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公司股东或其委托代理人通过相应的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的表决票数,应当与现场投票的表决票数以及符合规定的其他投票方式的表决票数一起计入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权总数。

6、会议的股权登记日:2023 年 5 月 15 日

7、出席对象:

(1)于股权登记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已发行有表决权股份的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

(2)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3)公司聘请的律师。

8、会议地点:北京市朝阳区利泽中二路 2 号 A 座公司会议室

二、会议审议事项

1、提案编码: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100	总议案:除累积投票提案以外的所有提案	√
累积投票议案		
非累积投票议案		
1.00	《关于北京华大九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年度报告全文及其摘要的议案》	√
2.00	《关于 2022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
3.00	《关于 2022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
4.00	《关于 2022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
5.00	《关于 2023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的议案》	√
6.00	《关于 2022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	√
7.00	《关于确认董事长 2022 年度薪酬及制定董事长 2023 年度薪酬方案的议案》	√
8.00	《关于续聘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23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
9.00	《关于 2023 年度向银行申请授信额度的议案》	√
10.00	《关于 2023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	√
11.00	《关于购买董监高责任险的议案》	√
12.00	《关于与中国电子财务有限责任公司签署金融服务协议的议案》	√

2、上述议案已经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及第一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议案具体内容详见符合中国证监会规定条件的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相关公告。

3、上述第(十)(十二)项议案的关联股东需回避表决,关联股东不可以接受其他股东委托投票。

上述第(六)(七)(八)(十)(十一)(十二)项议案属于涉及中小投资者利益的重大事项,对持股 5% 以下(不含持股 5%)的中小投资者表决单独计票,本公司将根据计票结果进行公开披露。

4、本公司独立董事已经向董事会提交了《独立董事述职报告》,并将在本次股东大会上作述职报告。

三、会议登记事项

1、个人股东登记:个人股东须持本人身份证、有效持股凭证办理登记手续;受委托出席的股东代理人还须持有出席人身份证和授权委托书。

2、法人股东登记:法人股东的法定代表人出席的,凭本人身份证、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加盖公章的法人单位营业执照复印件、有效持股凭证办理登记;法人股东委托代理人出席的,还须持法人授权委托书和出席人身份证办理登记。

3、登记时间:2023 年 5 月 16 日(周二)上午 9:00-11:00,下午 13:00-16:00;异地股东可凭以上有关证件采取信函或邮件方式登记(须在 2023 年 5 月 16 日下午 16 点之前送达公司或邮件发送至指定邮箱 ir@empyrean.com.cn),本次股东大会不接受电话登记。

4、登记地点:北京市朝阳区利泽中二路 2 号 A 座二层公司会议室。

5、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人员应向大会签到处出示前述规定的授权委托书、本人身份证原件等,并向大会登记处提交前述规定凭证的复印件。

四、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在本次股东大会上,股东可以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地址为 http://wltp.cninfo.com.cn)参加投票,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见附件一。

五、股东大会联系方式

1、联系人:吴雪丽

2、联系电话:010-84776988

3、联系邮件:ir@empyrean.com.cn

4、会议地址:北京市朝阳区利泽中二路 2 号 A 座公司会议室

本次股东大会会期半天,与会人员食宿及交通费自理。

六、备查文件

1、《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决议》;

2、《第一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北京华大九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 年 4 月 28 日

附件一:

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一、网络投票的程序

1、投票代码:351269

2、投票简称:九天投票

3、填报表决意见或选举票数

对于非累积投票提案,填报表决意见:同意、反对、弃权。

对于累积投票提案,填报投给某候选人的选举票数。上市公司股东应当以其所拥有的每个提案组的选举票数为限进行投票,股东所投选举票数超过其拥有选举票数的,或者在差额选举中投票超过应选人数的,其对该项提案组所投的选举票均视为无效投票。如果不同意某候选人,可以对该候选人投 0 票。

累积投票制下投给候选人的选举票数填报一览表

投给候选人的选举票数	填报
对候选人 A 投 X1 票	X1 票
对候选人 B 投 X2 票	X2 票
…	…
合 计	不超过该股东拥有的选举票数

各提案组下股东拥有的选举票数举例如下:

选举非独立董事(如议案 1,采用等额选举,应选人数为 2 位)

股东所拥有的选举票数=股东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2

股东可以将所拥有的选举票数在 2 位非独立董事候选人中任意分配,但投票总数不得超过其拥有的选举票数。

4、股东对总议案进行投票,视为对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其他所有提案表达相同意见。

股东对总议案与具体提案重复投票时,以第一次有效投票为准。如股东先对具体提案投票表决,再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则以已投票表决的具体提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其他未表决的提案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如先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再对具体提案投票表决,则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

二、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投票的程序

1、投票时间:2023 年 5 月 19 日 9:15—9:25,9:30—11:30 和 13:00—15:00。

2、股东可以登录证券公司交易客户端通过交易系统投票。

三、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程序

1、互联网投票系统开始投票的时间为 2023 年 5 月 19 日上午 9:15,结束时间为 2023 年 5 月 19 日下午 3:00。

2、股东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需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投资者网络服务身份认证业务指引(2016 年修订)》的规定办理身份认证,取得"深交所数字证书"或"深交所投资者服务密码"。具体的身份认证流程可登录互联网投票系统 http://wltp.cninfo.com.cn 规则指引栏目查阅。

3、股东根据获取的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登录 http://wltp.cninfo.com.cn,在规定时间内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

附件二:

授权委托书

兹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本人/公司出席北京华大九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度股东大会,对以下议案以投票方式代为行使表决权,并代为签署本次股东大会需要签署的相关文件。本人/本单位对本次会议表决事项未作具体指示的,受托人可代为行使表决权。有效期自签署日至本次股东大会结束。

委托人股东账号: 持股数:

委托人身份证号码(法人股东营业执照号码):

受托人(签名): 受托人身份证号码:

委托人对下述议案表决如下(请在相应的表决意见项下划"√"或填写票数):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表决意见		
		同意	反对	弃权
100	总议案:除累积投票提案以外的所有提案			
非累积投票议案				
1.00	《关于北京华大九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年度报告全文及其摘要的议案》			
2.00	《关于 2022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3.00	《关于 2022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4.00	《关于 2022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5.00	《关于 2023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的议案》			
6.00	《关于 2022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			
7.00	《关于确认董事长 2022 年度薪酬及制定董事长 2023 年度薪酬方案的议案》			
8.00	《关于续聘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23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9.00	《关于 2023 年度向银行申请授信额度的议案》			
10.00	《关于 2023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			
11.00	《关于购买董监高责任险的议案》			
12.00	《关于与中国电子财务有限责任公司签署金融服务协议的议案》			

委托人签名(法人股东加盖公章):

委托日期: 年 月 日

证券代码:301269 证券简称:华大九天 公告编号:2023-017

北京华大九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是北京华大九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以下简称"财政部")2021 年 12 月 30 日发布的《关于印发<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 15 号>的通知》(财会〔2021〕35 号)(以下简称"准则解释第 15 号"),以及财政部 2022 年 11 月 30 日发布的《关于印发<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 16 号>的通知》(财会〔2022〕31 号)(以下简称"准则解释第 16 号")的要求进行的相应变更,不涉及对以前年度进行追溯调整,不会对公司已披露的财务报表产生影响,不会对公司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产生重大影响。

一、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概述

(一)会计政策变更的原因及日期

2021 年 12 月 30 日,财政部发布了准则解释第 15 号,规定"关于企业将固定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前或者研发过程中产出的产品或副产品对外销售的会计处理"及"关于亏损合同的判断"的内容,自 2022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

2022 年 11 月 30 日,财政部发布了准则解释第 16 号,规定的"关于单项交易产生的资产和负债相关的递延所得税不适用初始确认豁免的会计处理"的内容自 2023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规定的"关于发行方分类为权益工具的金融工具相关股利的所得税影响的会计处理"及"关于企业将以现金结算的股份支付修改为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的会计处理"的内容,自公布之日起执行。

公司根据上述会计准则解释规定,对会计政策进行相应变更,并按以上文件规定的生效日期开始执行上述会计准则。

(二)变更前采用的会计政策

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前,公司执行财政部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和各项具体会计准则、企业会计准则应用指南、企业会计准则解释公告及其他相关规定。

(三)变更后采用的会计政策

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后,公司将执行准则解释第 15 号及准则解释第 16 号的相关规定。其他未变更部分,仍按照财政部前期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和各项具体会计准则、企业会计准则应用指南、企业会计准则解释公告以及其他相关规定执行。

二、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是根据财政部要求执行准则解释第 15 号、准则解释第 16 号而进行的合理变更,变更后的会计政策能够更加客观、公允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公司的实际情况。本次会计政策变更不涉及以前年度的追溯调整,不会对公司已披露的财务报表产生影响,不会对公司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产生重大影响,亦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权益的情况,无需提交公司董事会、股东大会审议。

特此公告。

北京华大九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 年 4 月 28 日

证券代码:301269 证券简称:华大九天 公告编号:2023-004

北京华大九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年度报告摘要

一、重要提示

本年度报告摘要来自年度报告全文,为全面了解本公司的经营成果、财务状况及未来发展规划,投资者应当到证监会指定媒体仔细阅读年度报告全文。

除下列董事外,其他董事亲自出席了审议本次年报的董事会会议

未亲自出席董事姓名	未亲自出席董事职务	未亲自出席会议原因	被委托人姓名
董大伟	董事	公务原因	刘红斌

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本年度公司财务报告的审计意见为:标准的无保留意见。

本报告期会计师事务所变更情况:公司本年度会计师事务所未发生变更,为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非标准审计意见提示

□适用 不适用

公司上市时未盈利且目前未实现盈利

□适用 不适用

董事会审议的报告期利润分配预案或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

适用 □不适用

公司经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的利润分配预案为:以 542,941,768 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 1.5 元(含税),送红股 0 股(含税),以资本公积金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转增 0 股。

二、公司基本情况

1、公司简介

股票简称	华大九天	股票代码	301269
股票上市交易所	深圳证券交易所		
联系人和联系方式	董事会秘书	证券事务代表	
姓名	宋嘉林	吴雪丽	
办公地址	北京市朝阳区利泽中二路 2 号 A 座二层公司董事会办公室	北京市朝阳区利泽中二路 2 号 A 座二层公司董事会办公室	
传真	010-84776889	010-84776889	
电话	010-84776988	010-84776988	
电子信箱	ir@empyrean.com.cn	ir@empyrean.com.cn	

2、报告期主要业务或产品简介

公司主要从事用于集成电路设计、制造和封装的 EDA 工具软件开发、销售及相关服务业务。EDA 工具是集成电路设计、制造、封装、测试等工作的必备工具,是贯穿整个集成电路产业链的战略基础支柱之一。随着集成电路产业的快速发展,设计规模、复杂度、工艺先进性等不断提升,EDA 工具的作用更加突出,已成为提高设计效率、加速产业技术进步与革新的关键因素。

公司主要产品包括模拟电路设计全流程 EDA 工具系统、射频电路设计 EDA 工具、数字电路设计 EDA 工具、平板显示电路设计全流程 EDA 工具系统、晶圆制造 EDA 工具和先进封装设计 EDA 工具等软件,并围绕相关领域提供技术开发服务。公司产品和服务主要应用于集成电路设计、制造及封装领域。

3、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1)近三年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公司是否需追溯调整或重述以前年度会计数据

□是 否

单位:元

	2022 年末	2021 年末	本年末比上年末增减	2020 年末
总资产	5,395,667,290.61	1,801,574,166.17	199.50%	1,340,618,263.33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	4,652,089,046.87	994,522,830.46	367.77%	857,271,826.69
	2022 年	2021 年	本年比上年增减	2020 年
营业收入	798,060,770.75	579,302,046.77	37.76%	414,802,193.31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185,508,367.58	139,305,915.64	33.17%	103,558,656.06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31,686,110.62	53,237,897.18	-40.48%	40,129,904.19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445,611,041.44	312,279,431.74	42.70%	156,558,912.15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39	0.32	21.88%	0.31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39	0.32	21.88%	0.31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7.33%	15.05%	-7.72%	14.35%

(2)分季度主要会计数据

单位:元

	第一季度	第二季度	第三季度	第四季度
营业收入	97,006,642.75	169,480,939.10	216,302,894.13	315,270,294.77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10,483,277.75	29,945,451.34	72,413,897.22	72,665,741.27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10,516,434.37	13,713,971.35	25,157,259.78	3,331,313.86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31,724,948.61	75,207,561.38	-49,963,282.63	288,641,814.08

上述财务指标或其加总数是否与公司已披露季度报告、半年度报告相关财务指标存在重大差异

□是 否

4、股本及股东情况

(1)普通股股东和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数量及前 10 名股东持股情况表

单位:股

报告期末普通股股东总数	49,271	年度报告披露日前一个月未普通股股东总数	40,119	报告期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	0	年度报告披露日前一个月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	0	持有特别表决权股份的股东总数(如有)	0

前 10 名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	持有有限售条件的股份数量	质押、标记或冻结情况	
					股份状态	数量
中国电子有限公司	国有法人	21.22%	115,200,804.00	115,200,804.00		
北京九创汇新资产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境内非国有法人	17.63%	95,719,518.00	95,719,518.00		
中电金投控股有限公司	国有法人	12.84%	69,700,000.00	69,700,000.00		
上海建元股权投资基金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上海建元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其他	11.05%	60,000,000.00	60,000,000.00		
国家集成电路产业投资基金股份有限公司	国有法人	8.88%	48,192,772.00	48,192,772.00		
中小企业发展基金(深圳有限合伙)	境内非国有法人	5.15%	27,942,730.00	27,942,730.00		
深圳市创新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国有法人	3.38%	18,349,398.00	18,349,398.00		
元禾璞华(苏州)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江苏苏民元禾璞华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其他	2.22%	12,048,192.00	12,048,192.00		
中信证券-招商银行-中信证券华大九天员工参与创业板战略配售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其他	1.83%	9,957,173.00	9,957,173.00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诺安成长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其他	0.83%	4,527,080.00	1,168.00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1、公司股东"中国电子有限公司"和"中电金投控股有限公司"均为"中国电子信息产业集团有限公司"的控股子公司,互为一致行动人;2、除以上情况外,未知上述其他股东之间是否存在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关系。					

注:公司股东中小企业发展基金(深圳有限合伙)于 2022 年 12 月 28 日完成工商变更登记,名称变更为深圳国中中小企业发展私募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截至 2022 年 12 月 30 日,该股东在中国结算还未完成股东名称变更工作,故中国结算下发的 2022 年 12 月 30 日的股东名册上仍为中小企业发展基金(深圳有限合伙)。根据中国结算最近一次下发的股东名册显示,该股东已经完成股东名称变更。

公司是否具有表决权差异安排

□适用 不适用

(2)公司优先股股东总数及前 10 名优先股股东持股情况表

公司报告期无优先股股东持股情况。

(3)以方框图形式披露公司与实际控制人之间的产权及控制关系

□适用 不适用

5、在年度报告批准报出日存续的债券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三、重要事项

无。

证券代码:301269 证券简称:华大九天 公告编号:2023-006

北京华大九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北京华大九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通知于 2023 年 4 月 14 日以电子邮件等方式向各位董事发出,会议于 2023 年 4 月 27 日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及通讯相结合的方式召开。本次会议应出席会议董事 11 人,实际出席会议董事 11 人(其中授权委托出席的董事 1 人,以通讯表决方式出席会议的董事 1 人)。公司董事董大伟先生因公务原因未能亲自出席会议,授权委托刘红斌先生出席会议并代为表决,董事郑珊女士以通讯表决方式参加本次会议,公司监事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列席本次会议。本次会议由董事长刘伟平先生主持。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及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经与会董事审议表决,本次会议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

1、审议通过《关于北京华大九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年度报告全文及其摘要的议案》

公司董事会在全面审核公司 2022 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后,一致认为:公司 2022 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编制和审核的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报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地反映了公司 2022 年年度经营的实际情况,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刊登于符合中国证监会规定条件的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北京华大九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年度报告》全文及《北京华大九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年度报告摘要》。

表决结果:赞成 11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2、审议通过《关于 2022 年度总经理工作报告的议案》

与会董事认真听取了总经理杨晓东先生所作的《2022 年度总经理工作报告》,认为 2022 年度公司经营管理层有效地执行了董事会、股东大会的各项决议,工作报告客观、真实地反映了公司 2022 年度经营情况。

表决结果:11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

3、审议通过《关于 2022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刊登于符合中国证监会规定条件的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2022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表决结果:11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

公司独立董事吴革、陈丽洁、洪缨、周强分别向董事会提交了《独立董事述职报告》,并将在公司 2022 年度股东大会上述职,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刊登于符合中国证监会规定条件的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独立董事述职报告》。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4、审议通过《关于 2022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刊登于符合中国证监会规定条件的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北京华大九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年度报告》全文"第十节财务报告"部分。

表决结果:11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5、审议通过《关于 2023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的议案》

经审议,董事会一致认为:公司编制的《2023 年度财务预算方案》,是基于 2022 年全面预算的实际执行情况,并着眼于公司发展战略、行业发展趋势及经营环境等因素,结合 2023 年的实际情况而编制。

表决结果:11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6、审议通过《关于 2022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刊登于符合中国证监会规定条件的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关于 2022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公告》。

表决结果:11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

独立董事对本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刊登于符合中国证监会规定条件的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7、审议通过《关于 2022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刊登于符合中国证监会规定条件的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2022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

表决结果:11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

独立董事对本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出具了核查意见,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了《北京华大九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内部控制鉴证报告》,具体内容同日刊登于符合中国证监会规定条件的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8、审议通过《关于 2022